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七至十二月份——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出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七至十二月份

定價：平裝 新臺幣五一〇元 美金一五元
精裝 新臺幣五六〇元 美金一六元

編輯者：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
印行者：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經銷處：中

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
電話：三二一二九三六

郵政劃撥帳號：二一八八一

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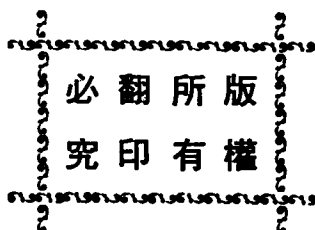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電話：五八一二九四〇

正中書局

地址：臺北市衡陽路二〇號
電話：三八二二二一四

承印者：上海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臨沂街五號
電話：三二一〇八一（三線）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迨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阨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因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頹預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中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澳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爲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情。而歷史文化之

Ant 5/04

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鬥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法，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例

-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別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十二年（西曆一九二三年）

七月

一日 楊希閔所部在粵分四路攻擊沈鴻英軍。

本日，滇軍楊希閔所部分四路進攻沈鴻英軍，沈軍亦分四路迎戰，雙方展開劇戰，惟沈軍較處於被動地位。（註一）

共黨中央理論機關雜誌「前鋒」，於本日創刊，由陳獨秀主筆，彭述之編輯。新青年改成季刊出版，由瞿秋白編輯，名義上仍由陳獨秀任主筆。（註二）

北京政府派施履本赴湘調查日艦肇事案。

六月一日長沙日本水兵登陸殺人案，我國全體官民同深憤慨，一時函電紛馳，主張速撤日艦，再向日本嚴重交涉。而日本方面，則故意令僑民停業，以製造緊急形勢，並又開來兩艦以相脅迫。六月二十一日，日領反以常德排日風潮爲由，責中國保護不力，又照會湖南省政府，聲明此案不願再與長沙當局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二日

二

交涉，要求與北京外交部直接交涉。

北京政府外交部乃於本日派施履本南下赴湘，調查六月一日長沙日艦水兵登陸殺人案件。（註三）

註一：民國十二年七月四日「順天時報」。

註二：「中國共產黨之透視」，頁五八。

註三：「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十五號，頁一四七。

二 日 孫大元帥命令追贈楊錦堂為少將並從優撫卹。

討賊軍左翼第二路指揮李濟深所部團長楊錦堂及參謀陳培鑾，於馬口墟之役，身先士卒，衝入敵陣，不幸陣亡，孫大元帥據呈本日命令追贈楊錦堂為陸軍少將，發給治喪費壹千元，並令軍政部對陳培鑾參謀從優議卹，以慰忠魂。令文如后：

「據楊總司令希閔東電呈稱：『此次左翼軍第二路李指揮濟深所部團長楊錦堂及參謀陳培鑾，於馬口墟之役，身先士卒，衝入敵陣，傷中要害，即時陣亡，請從優撫卹，以慰英魂，而勵將來。』等情。該故團長楊錦堂，努力戎行，歷有年所。自討賊軍興，轉戰千里，尤著勤勞，此次北江戰役，復能率部先登，以身報國，茲聞噩耗，惋惜殊深。楊錦堂着追贈陸軍少將，並給治喪費壹千元，以慰忠烈，而誌哀榮。並着由大本營軍政部照少將陣亡例，從優議卹。至該故參謀陳培鑾應如何議卹之處，着並由該部彙案辦理。此令。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日」。（註一）

楊希閔部滇軍與沈鴻英部激戰，頗有進展。

本日，楊希閔部滇軍與沈鴻英部展開激烈戰鬪，滇軍范石生部曾遭沈鴻英部之謝文炳軍之頑抗，略有損失，惟滇軍增援後，即將敵軍擊敗，沈軍已呈動搖狀態。（註二）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十九號，大元帥令。

註二：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順天時報」。

三日 譚延闓、蔡鉅猷接受孫大元帥任命。

上月底，孫大元帥發表譚延闓爲湖南省長兼湘軍總司令，蔡鉅猷爲湘西鎮守使，譚、蔡於本日接受任命。（註一）

英國提出「國際共管中國」之議。

近月以來，盛傳國際共管中國之說。緣自黎元洪擅捕羅文幹，駐北京外交團以中國爲非法治國家，卽宣稱列國考察司法團延期來華，我國國際地位爲之一跌；而財政紊亂，賄賂公行，又予外交團以整理外債之口實，醞釀國際共管中國財政，致關稅會議亦爲之延期舉行，我國國際地位爲之再跌；臨城劫車案發生，外僑身陷危地，外交界復盛唱列國派兵保護中國鐵路及共管鐵路財產，是則我國國際地位已至跌無可跌之地步。凡此，皆因北京政府軟弱無能，政治朽腐所導致。

在國際共管聲中，日本因各地抵制日貨及長沙事件，暗向各國運動派兵中國，實行共管。美國在華之京滬漢僑商會亦紛紛電請美國國務卿取消中國在華盛頓會議中所得利益。上海美商所請者是：

- 一、中止華盛頓會議所予中國之一切利益。
- 二、遣散中國一百二十萬之冗兵，送歸田里。
- 三、中國政府財政由外人監督。
- 四、水陸一切交通路線皆歸外警保護。
- 五、全中國各要點均駐外兵。
- 六、停止退還拳亂賠款。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三日

四

七、與英國合作救濟中國現狀。

本日英國向各國提出補救中國亂局辦法。其辦法如下：

- 一、以國際軍隊佔據京津鐵路。
- 二、以外員編練中國警隊，歸中國政府管轄，以免侵犯中國主權，但若中國不負責任，則歸列強管轄。
- 三、在中國口岸外，舉行國際示威行動。
- 四、徵收附稅，以應付國際共管下之軍民行政經費。

消息傳出，國人驚心動魄。但華盛頓政府似乎不贊成侵迫中國，已表示反對日、英提議並駁斥僑商建議。（註二）

附錄：順天時報論說：北京政府關於共管說之謬誤（註三）

北京政府最近訓令各省督軍等，其主旨謂「連時日本向英美諸國及其他各方面，宣傳共同管理中國，縱英美對華以平和為政策，不能聽信此種宣傳，但彼輩因不明中國內地事情之結果，難保其不陷於誤會，其影響於國際關係頗為重大，故各督軍等宜努力釋明事情，使英美勿陷於誤會。」云云。此吾人由可信方面所獲得之消息也。北京政府之發此訓令，未審是否別有所為，若果信日本有如斯事實，則可謂誤之甚者也。

查共同管理中國之說，乃與鐵道共管說，同產自西洋諸國。僑華西人及其本國西人間固嘗宣傳是說。日本人亦有從而云之者，但日人之所言，僅紹介英美人之所言，又加以批評而已。縱或有消極的附和者，亦不過謂中國人無力改現狀，難保共管說不實現。或謂中國人如不自覺，共管或為中國之利益，亦未可知也。此非僅日人如斯云云。即中國人亦有為是說者，可知彼輩不願共管之說。非以共管為本國利益，不過不得已而為此說而已。並可知共管說出自英美人，主張亦為英美人也。

中國共管說之發生，似與歐戰後中國排日風潮相前後，其消長亦似與排日風潮相追隨。中國共管說與鐵道共管論，俱始自巴黎會議時。當時適有排日風潮之勃興，嗣後華府會議時，復因魯案而發生排日風潮，適又有共管說之

發生。於是遂喧傳此說係日人所倡道，彼時吾人曾一論其謬誤，促中國人具正確之外交智識。近時西人復有倡共管說者，可認為由於臨城劫案之刺戟，不幸復逢排日事件之發生，而欲乘此加惡名於日本者，遂以共管說為日本所倡道，恐北京政府亦為此種宣傳所乘耳。

夫日本之對華政策，多追隨歐美諸國，不僅共管說為然，即其他各說亦然。此非因實力之不足，且非因無自主外交之意氣。蓋日本之對華政策，第一為日本存亡之重大問題。第二因洞悉中國事情，難如歐美諸國輕易樹立政策。且其國論亦極不易一致，於是祇圖勿後於歐美諸國而已。雖然，如危害中國之獨立生存，則與日本利益絕對不相容者也。中國之卓然獨立。組織強固政府，無論對於日本或歐美諸國，均可以維持對等國交。乃現在多數日人所確信為日本利益。故假令分割中國說發生，日本必毅然表示反對。夫日本國既具此確信，則如共管說者，果得如何之結論耶，可推斷其國民決不願此說之出現。豈肯自進而提倡斯說耶，此種情形，凡稍通歐美諸國外交，及稍注意日本國家利害與國民意向者，即可洞悉靡遺。茲為中國政府者，如不知之，殊屬可驚之甚者也。彼日本外交部之對華政策，過於軟弱不振，傾向中日親善，曾受其一部分國民之非難，試觀其對於臨城劫案之態度，即可證明而有餘。是日本政府決無鼓吹共管說者也。

按：順天時報為日僑在華所辦之中文報，其立論固然偏袒日本，然由字裏行間已可看出日本之野心矣。

日僑在天津集會，商討應付中國民間抵制日貨方案。

本日日僑在天津日本租界公會堂開日本僑民大會，決議對中國民間為長沙日艦殺人事件所掀起之抵制日貨運動，採取「緊要自衛之直接行動」；其宣言書之強言詭辯，決議之蠻橫，昭然於目。其宣言書曰：

「日中兩國修交以來，如今日之陰鬱氣象，尚未嘗見。排日事端肇於大正四年（民國四年）日中締結條約之際，有大總統袁世凱驅使國民反噬我國，爾來已經八年，每歲反覆之。至大正八年（民國八年）山東問題交涉發生，

其方法益爲辛辣，此時我官民忍受多大之痛苦與屈辱，尙且重善鄰之誼，以求友邦反省，隱忍自重以至今日。然彼等毫末見反省，更張排日之毒牙而來，迫害之事實，實世界之污辱，而斷爲國際公義之不許也。而迄一旦山東懸案解決，遂出得隲望蜀之手段，而迫旅大之收回。苟被峻拒則蹂躪日中通商條約所保障邦人之權利，妨害我商業，對于僑民之生命財產亦思加以危害，遂至導國交于一大危險，而使時局益向重大形勢。若吾國政府對此危局不出斷乎處置，而處于優柔寡斷，因之將必構成不測之變局，日中國交上將虞，有一大不祥之到來。依吾人之意際此時期開大會，以表明僑民一般意志，而思應付大局云。」（註四）

其決議分三部分：

第一次決議：

「天津及各地排日運動，蹂躪邦人條約上之權利，加危害其生命財產、破壞國交，認爲導于重大不法行爲對之。由吾國政府澈底取締限期以期日絕滅排日運動，請向中國政府提起嚴重抗議。若中國政府不爲誠意取締，迄至期日不能鎮壓時，吾國政府聲明中國在無政府之狀態，對于中國表示的好意政策，一切中止進行，而對于僑民之生命財產之保護，切望出于緊要自衛的直接行動。」

第二次決議：

- 一、解散不法排日運動，嚴重處罰其主謀者，及運動者。
- 二、嚴重取締流言論機關傳單及其他方法之排日宣傳者。
- 三、即時廢止總商會及排日團所發行之貨物放行單者。
- 四、嚴重處分檢舉沒收日貨調查隊及日貨者。
- 五、使決議日貨抵制之總商會及同業組合宣言取消該決議。
- 六、使中國政府賠償依日貨排斥所生之直接、間接之損害。

追加決議：

一、以帝國在鄉軍人會天津分會爲中心，組織義勇隊，其經費之支出由民團提議之。
二、請願北中國駐屯軍之增派。（註五）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頁三八。

註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十二號，頁一〇——一一；第十五號，頁一四七。

註三：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一日「順天時報」。

註四：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順天時報」。

註五：同註四。

四 日 廣東孫大元帥宣布西江為戒嚴區域，並公布三項條規。

本日，孫大元帥宣布西江爲戒嚴區域，並製定西江沿岸警備區域臨時戒嚴條例、西江船舶檢查所組織條例、西江船舶檢查所執行規則，公布之。以上三種條規原文如次：

一、西江沿岸警備區域臨時戒嚴條例

第一條 警備區域內之集會、結社、新聞雜誌、圖畫、廣告等，須先受戒嚴司令官之檢查，違者拘究。

第二條 警備區域內之民有槍炮、彈藥、兵器、火具、及一切軍用危險物品暨其製造之機械，由戒嚴司令官隨時檢查，在軍事必要時押留或沒收之。

第三條 警備區域內之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得禁止向桂邊輸去，違者押留拘究。

第四條 警備區域內之郵信電報，由戒嚴司令官檢查之。

第五條 警備區域內各城鎮墟市村落之家宅、建造物、船舶等，戒嚴司令官隨時檢查之，嫌疑人物得押留拘究。

第六條 警備區域內出入船舶，非經戒嚴司令之許可，絕對不得運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一切軍用危險物品暨其製造之機械，違者沒收拘究。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七月四日

第七條 凡出入或停泊於警備區域內之船舶，其所載之一切物品，由戒嚴司令官隨時檢查，如有違禁物品時，得押收之，並分別令其船舶退出或押留之。

第八條 戒嚴司令官在軍事必要時，得停止西江沿岸水上之交通。

第九條 警備區域內行政司法事務之與軍事有關係者，戒嚴司令官執行職權時，各該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其指揮。

第十條 本條例所規定事項，戒嚴司令官有強制執行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概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布告日施行，于宣告解嚴日廢止。（註一）

二、西江船舶檢查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西江沿岸自三水河口起，迄粵桂邊界止，定為警備區域，宣告特別戒嚴，特設船舶檢查所，執行戒嚴條例檢查船舶。

第二條 西江船舶檢查所得設職員如左：

所長一人，檢查員若干人。

第三條 所長依戒嚴條例及命令，執行檢查船舶之任務。其檢查方法另以規則定之。

第四條 檢查員承所長之命執行其職務。

第五條 所長執行檢查時，法令有未備者，得以職權便宜行之。前項之檢查，隨時報告戒嚴司令官。（註二）

三、西江船舶檢查所執行規則

第一條 檢查所得隨時檢查西江通航或停泊中之各船舶，並沒收其所偷載之武器及軍用一切危險品物，或扣留之，但船舶自衛武器向經呈報有案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檢查所得隨時制限西江通航或停泊中各船舶之出入去留。

第三條 檢查所對於西江漁業，得以命令禁止其一部或全部。